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79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鄭金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6,2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1,129元部分，自民國98年5月13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